

西安高新区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西安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统筹高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保障产业及民生项目用地需求，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统筹开展伴随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3〕16号）等文件要求，需开展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安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委托内容包括经营性项目新编、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经营性项目修编、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四个类型。

第三条 交付成果

3.1 实施详细规划（含实施详细规划调整）、规划条件编制及修编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3.2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进程提交项目过程成果，包含汇报 PPT、相关图纸等。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正式盖章的包括 A3 规格装订文本共计 4 套，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 份。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文件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和支持。

3.3 甲方应根据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流程及正式成果交付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个日历日）。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进行设计。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的要求。

5.3 实施详细规划（含实施详细规划调整、实施详细规划修编）包括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

5.4 规划条件核提（含规划条件调整、规划条件修编）根据高新区土地出让、土地储备等相关业务在供地阶段的需求与要求，完成规划条件核提工作，落实各项目、各地块的人口规模、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约束性及指导性规划指标，并提出管控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业务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1600万元）。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费、人工费、风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6.2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各类型固定单价如下：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为16.75万元/项目；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16.48万元/项目；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为6.1万元/项目；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为5.95万元/项目。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图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7.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要求。

7.3 项目验收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由甲方各负责人按提交时间节点、材料内容准确完整度、过程服务配合度、存档四项内容各占 25%、25%、20%和 30%进行打分，按照四项内容对应比例进行打分，费用按分数的相应比值进行结算。

7.4 本项目以提交成果的数量及打分结果进行费用核算。

7.5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审查标准等不可归咎于合同双方的其它因素导致超出合同约定标准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确定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应随着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交针对项目信息所涉及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9.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9.4 接收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5 为保障双方工作顺畅、高效推进，乙方应有不少于 1 人在甲方处固定

办公，负责衔接工作；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执行考勤制度，履行廉洁廉政要求。

9.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论证成果，乙方应对规划成果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核算阶段完成情况支付费用。

10.2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

10.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5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0.6 报送正式盖章成果文件后，应需甲方确认。

10.7 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不可归咎于合同双方的其它因素造成合同、设计内容变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刘涛

刘涛